

证券代码：872708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承诺主体名称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其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新汉国际有限公司（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请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回购价格、方式及有效期限

1、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妥善解决异

议股东的诉求，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具体回购方式及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可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 1 个月内通过现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提出书面的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信息及其有效联系方式、回购申请书等必要信息资料。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珊珊

联系电话：010-57042680

联系传真：010-57042681

邮箱：shanhan@nexse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四）回购数量

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